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农大巴彦淖尔研究院）的（科研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速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69160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31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德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9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申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合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160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31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货物制造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曼库尔特生物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

北京曼库尔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17 12:11:10